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